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

项目名称：老涂旧村建设用地

调查单位：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办事处　　填表时间：2022年　月　日

一、其他地上附着物（包干）				
序号	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权利人	备注
1	建设用地	15.2838	老涂村村集体	

二、特殊附着物				
序号	特殊附着物名称	数量	权利人	备注
调查人员签字（两人以上）				
权属单位盖章				

备注：1.实行包干的其他地上附着物（包括道坦、围墙、涵洞、水井、坎埠、杆柱、矿渣、简易棚等），包干费为10万元/亩。2、特殊附着物包括坟墓1.35万元/穴，现（残）值较高的桥梁、亭台、门台，海岛水井等实行评估的特殊附着物，按不同种类（按不同规格区分）实际数量填写；3、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。4.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，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，应分别填报。